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唐鴻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原法院判決伊敗訴，伊不服提起上訴。伊距強制退休年齡之剩餘工作期間僅餘2.5個月，以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元，原裁定核定伊上訴利益為210萬元，顯有違誤，應予廢棄云云。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訴，請求恢復兩造間之勞資僱傭關係，經原法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63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未據兩造聲明不服（見原法院卷第29至35頁）。依上說明，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則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訴之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原裁定核定其上訴利益為210萬元，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01

法 官 劉宇霖

02

法 官 陳雯珊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陳韋杉